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 **A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6月17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5月26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5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2月9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日及2020年5月13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2017年4月11日、2018年5月4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11月21日及2020年4月2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行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事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今日對本行A股發行的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審核結果，本行A股發行的申請已獲通過。

目前，本行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核准文件，本行將在收到中國證監會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後另行公告。

本行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A股發行的重大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軍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20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楊雨松先生、湯曉東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